|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广灵县县级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呈审稿） | | | | |
| **序号**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1 |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县应急局“三定”规定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应急发〔2023〕136号） |  |
| 2 | 负责县自然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 的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 依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368号）一（一） 3.县级应急管理局负责下列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1）砖瓦粘土开采建设项目（2）除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审查的建设项目之外的县级自然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它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 |
| 3 |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 | 依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81号）。 |
| **序号**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4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二条 |  |
| 5 |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  能力核定 | 《山西省省级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第十一条 |  |
| 6 | 负责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  |
| 7 | 负责勘查非煤矿山  矿产资源报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四条《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条 |  |
| 8 | 负责开采非煤矿山  矿产资源报（审） 批、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 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
| 9 | 负责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报（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  |
| 10 | 负责非煤矿山越层  越界开采的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83 号） |  |
| **序号**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11 |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负责规定权限范围内的非煤矿山开发 项目的初审、上报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三条、第七条《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第四条、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五条、第258号）第三条 |  |
| 12 | 县公安局 | 负责对非煤矿山区 域内民用爆炸物品  的购买、运输、爆  破作业安全监督管 理，监控民用爆炸 物品流向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第三十五条 |  |
| 13 | 县人社局 |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  劳动用工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  |
| 14 | 市生态环境局 广灵分局 | 负责加强矿山开采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的指导工作 、指导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 |  |
| **序号**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15 | 县住建局 | 负责非煤矿山领域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第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三条 |  |
| 16 | 负责非煤矿山领域建筑业、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企业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 |  |
| 17 | 负责非煤矿山地面非生产性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监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条、第四十三条 |  |
| 18 | 负责非煤矿山地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 |  |
| 19 |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矿山类工程外包施 工单位违法违规行 为需降级、吊销资 质证书等处置工作 |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省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晋安办函〔2024〕140号） |  |
| **序号**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20 | 县水务局 | 负责非煤矿山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采砂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同市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通知》（同政发〔2009〕212号） |  |
| 21 | 县水务局  县行政审批局 | 负责非煤矿山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三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二十三条，《广灵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广政发〔2022〕7号） |  |
| **序号**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22 | 县行政审批局 | 负责非煤矿山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广灵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广政发〔2022〕7号） |  |
| 23 |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 十六条，《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办法》第十九条，《广灵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广政发〔2022〕7号） |  |
| 24 | 负责非煤矿山河道管理范围  内特定活动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 号）第二十五条，《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广灵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广政发〔2022〕7号） |  |
| 25 | 负责取水许可初审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五条，《广灵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广政发〔2022〕7号） |  |
| 26 | 县卫体局  县疾控中心 | 负责非煤矿山职业  病防治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三款。县卫体局“三定”规定 |  |
| **序号**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27 | 县市场局 | 负责对非煤矿山地面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的综合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 |  |
| 28 | 县文旅局 |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 单位保护范围内进 行非煤矿山建设工 程或爆破、钻探、  挖掘作业报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  |
| 29 | 负责非煤矿山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 |  |
| **序号**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30 | 县林业局 | 负责非煤矿山因矿  藏开采和工程建设 征收、征用、使用 草原的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第六条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全省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晋林规范发〔2024〕5号）第七条 |  |
| 31 | 负责非煤矿山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十六条 |  |
| 32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县级消防救援  机构实施非煤矿山 地面消防安全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7号）第十一条 | 具体实施非煤矿山地面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履行消防工作职责;负责登记非煤矿山行业火灾高危单位，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定期向社会公告;负责对非煤矿山地面建筑中的公众聚集场所依法履行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负责开展非煤矿山地面建筑场所消防监督检查，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火灾隐患整改，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
| **序号**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33 | 县气象局 | 负责非煤矿山雷电灾害防护设施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负责协助非煤矿山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督促生产单位利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负责非煤矿山企业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承担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监管职责；承担非煤矿山企业易燃易爆场所和在建工程项目防雷设施的专项监管职责 |
| 34 | 县能源局 | 对属于重要电力用户的非煤矿山的安全用电、供电电源配置、自备电源配置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第二十八条 | 监督检查供电单位对规模以上非煤矿山企业电力用户科学用电、安全用电进行指导；督促电网企业根据与非煤矿山企业约定的产权分界点，负责对各自 产权范围内的供电设备进行安全运行维护 |

****广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4日 印发